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唐岳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为了本次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可转债发行规模将不超过人民币 110,000.00 万元（含 110,000.00 万元）减至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含 100,000.00 万元），并相应调整募集资金具体用途的规模，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条款不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认真分析、逐项自查，本次调整募集资金规模后，公司仍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规模

调整前：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10,000.00 万元（含 110,000.00 万元），具

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调整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含 100,000.00 万元），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前：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10,000.00 万元（含 11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生物工程一期建设项目、医药装备与材料技术研究中心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万元）
1	生物工程一期建设项目	63,068.00	63,000.00
2	医药装备与材料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25,266.00	25,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2,000.00	22,000.00
合计		110,334.00	110,000.00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如公司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建设，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文件为准）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调整后：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含 10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生物工程一期建设项目、医药装备与材料技术研究中心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万元）
----	------	-----------	--------------

1	生物工程一期建设项目	63,068.00	63,000.00
2	医药装备与材料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25,266.00	25,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2,000.00
合计		100,334.00	100,000.00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如公司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建设，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文件为准）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鉴于公司对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进行了调整，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就本次发行事宜，公司编制了《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进行调整，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需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相应内容进行同步调整，公司编制了《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进行了调整，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需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相应内容进行同步调整，公司编制了《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进行调整，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相应内容进行同步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修订稿）》。

特此公告。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9日